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國家推進治理現代化 香港保障國安須盡責

中共十九屆四中全會昨天閉幕。全會審議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是實現「兩個一百年」偉大目標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的最重要保障，展示了以習近平爲核心的黨中央，對國家民族高度負責的政治擔當、高瞻遠矚的政治智慧和堅定不移的政治決心。中央的重要決定，有利於香港持續成功落實「一國兩制」、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特區政府和香港各界必須依照決定的指引，深刻領會、準確把握、認眞思考如何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早日完成基本法23條立法，維護國家安全、鞏固香港法治安定，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十九大宣示中國進入新時代，提出了「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時間表和路線圖：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會；2035年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到2049年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中國正在按照「三步走」目標穩步前行。當前世界處於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中國面臨的國內外風險挑戰日趨錯綜複雜。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正是實現「三步走」目標的重要保障和行動綱領。此次全會系統、全面地總結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和國家治理體系的13大制度優勢，提出把制度優勢轉化爲國家治理效能，作出13個「堅持和完善」的未來部署，規定了未來一段時間中國舉什麼旗幟、堅持什麼方向、推進什麼制度和國家治理體系等核心問題，意味着國家治理體系從一元單向管理向多元交互共治的轉變，爲中國經濟快速發展、社會長期穩定提供更好的制度保障。

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被視爲繼「工業、農業、國防、科學技術」四個現代化後，中國的「第五個現代化」，充分體現了以習近平爲核心的中央高瞻遠矚的戰略眼光和強烈的歷史擔當，不僅將開創中國新時代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新格局，同時14億人口大國的進步和發展，也將爲世界其他發展中國家走向現代化貢獻中國智慧和中國方案。

全會公報提出的13個「堅持和完善」部署的其中一項，是「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這項完善和堅持，再次宣示「一國兩制」這一基本國策，顯示中央堅定不移落實「一國兩制」，不會因爲任何情況而有所動搖。對當前的香港而言，這是一劑最好的「定心丸」，是止暴制亂和保持繁榮穩定的最大信心保障；也是擲地有聲地正告一切企圖挑戰「一國兩制」底線的人，包括本港的縱暴派、煽暴派及其背後的外部勢力，不要再對在香港策動「顏色革命」、顚覆「一國兩制」抱不切實際的幻想。

全會公報還提出，「必須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管治，維護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這一表述充分顯示，中央對香港形勢和問題瞭然於胸，抓住了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基本法，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核心問題。香港已經回歸祖國22年，23條立法始終未能完成，維護國家安全存在法制保障的短板，埋下香港社會動盪的重大隱患。完成23條立法是香港的憲制責任，不能再束之高閣。尤其在暴力持續，止暴制亂是香港首務的當下，「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要求，更是切中要害，值得特區政府和香港各界高度重視、認眞思考、深刻領會，盡快拿出切實行動。

禁止網上煽動教唆暴力必要正當

高等法院昨日應律政司申請，頒發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在網上及其他平台，包括連登及Telegram等發佈言論，去鼓勵、協助、煽動或教唆其他人使用或威脅用暴力傷人或損毀財物。黑色恐怖暴力持續蔓延，各界高度關注本屆區議會選舉能否正常舉行。律政司主動尋求法庭協助，運用法律措施制止煽暴，值得肯定，關鍵是警方、法庭等及相關部門要做好執法、司法工作，未來更要通過立法堵塞網絡監管的漏洞。

暴力運動持續將近5個月，未有平息跡象，區選臨近，暴力破壞對公平選舉的威脅越來越大。有統計顯示，全港各區有逾百間議員辦事處遭暴徒嚴重破壞近300次；亦有參選人、提名人、支持者及助選義工，受到不同程度的暴力恐嚇及威脅，已有參選人被黑衣暴徒打傷需送院醫治。當下社區和網絡欺凌、暴力與謊言已嚴重破壞選舉環境，在恐怖氣氛下，如何公平、公正、公道舉行選舉備受關注。律政司向法庭申請並獲頒臨時禁制令，禁止網上煽動教唆暴力傷人、損毀財物，值得肯定。尤其是區選競逐期間，有助保護議員辦事處免遭暴徒嚴重破壞，保護候選人、支持者及助選義工人身安全，對保障選舉公平公正合法有一定作用。

在連續近5個月的暴亂衝擊中，連登及Telegram成爲暴徒的兩大煽動、指揮和資訊樞紐，提供武器製作、攻擊目標地圖、逃走路線等資訊，充斥大量反對國家、鼓吹「港獨」的煽暴帖文。由消息通報、物資運送、製造武器，到前線衝擊、殺警方法、分析警方佈防及逃走路線，均有「軍師」在這些平台教路。Telegram有關群組內，人數更多達30,000人，在「一呼萬應」下，參與者能極快地展開暴動及逃避警方拘捕。爲免有組織、有預謀的暴力繼續氾濫，禁止任何人在連登及Telegram和其他平台，煽動教唆暴力，十分必要而且正當。

本港是全球最自由經濟體，通訊自由是其中一項重要優勢，但同時本港政府對網絡、通訊軟件的監管過於寬鬆，幾乎未有任何法律約束，這也對本港法治安定形成重大挑戰。

2001年11月由歐洲理事會的26個歐盟成員國以及美國、加拿大、日本和南非等30個國家共同簽署了《網絡犯罪公約》，成爲全世界第一部打擊網絡犯罪的國際公約。《網絡犯罪公約》的目標之一，是期望使國際間對於網絡犯罪的立法有共同的參考標的，希望國際間互相支持、共同合作打擊網絡犯罪。

第六屆世界互聯網大會日前在浙江烏鎮開幕，國家主席習近平向大會致賀信，信中指出，發展好、運用好、治理好互聯網，讓互聯網更好造福人類，是國際社會的共同責任，各國應順應時代潮流，擔起發展責任，共同推進網絡空間的全球治理。特區政府應順應世界潮流和國家發展，借鑒國內外打擊網絡犯罪的經驗，完善法例，加強網絡治理，更有效止暴制亂。

高院頒令禁止網言煽暴

官：網上言論須負法律責任 強調言論自由非絕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煽暴派不斷通過文宣組煽動更多黑衣魔上街逞暴破壞，包括在網上社交平台瘋狂發佈、散播大量鼓吹暴力和仇警信息，是暴力持續升級的元兇之一。律政司司長昨日傍晚以「公眾利益守護者」身份，入稟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任何人在互聯網平台或社交媒體作出煽動暴力的言論。法官經緊急開庭處理後，隨即批出臨時禁制令。法官強調，在網上發佈的言論並非不受法律規管及毋須負上法律責任，並相信禁制令能有效阻嚇有關人等作出違法行為。禁制令有效期至11月15日再提訊，其間任何人必須遵守有關規定。

■律政司司長在入稟狀中要求禁止任何人在網上平台，包括LIHKG（連登）和Telegram煽動暴力。 設計圖片

律政司入稟狀提連登Telegram

申請臨時禁制令的律政司司長在入稟狀中，要求禁止任何人在網上平台，包括但不限於LIHKG（連登）和Telegram，有意圖散佈、傳播、發佈、重複發佈任何資訊或資料，促進、鼓動或煽動任何人使用武力，非法對他人身體或財物造成損害。入稟狀亦要求有關人等撤回已公開的資料。

代表律政司的資深大狀杜淦堃在陳詞指出，鑑於有示威者使用武力導致市民、警務人員，以至財物受損，且有證據顯示市民在網絡世界匿藏身份，透過社交媒體或互聯網平台發佈並煽動示威者使用武力，是主要的煽動途徑。故此，臨時禁制令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向公眾發出信息，網上言論同樣受到法律規管。

民事禁令助減犯法行為

高等法院法官高浩文認同本案涉及重要議題，亦認為民事禁制令有助減少犯法行為，並強調言論自由並非絕對。鑑於近期發生示威者向他人施暴及破壞他人財產的行動，網上的言論都擔當了「煽動」的角色，法庭有必要限制發表涉及煽動暴力的言論，並需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故應律政司要求頒發臨時禁制令，禁制任何人在網上發佈煽惑使用暴力的資訊。

高官明言，臨時禁制令的目的是要告訴大眾，在網上發佈的言論並非不受法律規管及毋須負上法律責任，並相信禁制令能有效阻嚇大眾做出違法行為。

被禁制令點名的LIHKG（連登）網上平台，其管理團隊昨晚發聲明稱，從網上新聞媒體得知律政司司長入稟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任何人非法在網上論壇及通訊軟件發表煽動暴力的言論，惟目前他們「並未收到」由香港法院發出的禁制令，亦未掌握其確實內容，故此未能作出評論，當有最新消息後會另行公告。

今次已是特區政府部門第四度單方面向法庭申請臨時禁制令而成功獲批個案。早前，政府或警方三度向法庭申請臨時禁制令，包括要求禁止滋擾警察宿舍、禁止查閱區選選民登記冊、禁止對警察及其家屬「起底」，全部獲高等法院批准。

昨日涉暴亂提訊案件進展

案情：6·21圍堵警察總部期間，涉嫌襲擊女督察譚柔麗、警長文振寰、偵緝警長方志洋、偵緝警長盧偉東、偵緝警員陳梓軒、偵緝警員盧卓基及警員梁綽熙；損壞屬於香港警務處的牆及扶手電梯、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

被告：「佔旺畫家」潘浩超（31歲）

控罪：一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一項刑事毀壞及7項襲警罪

法官／法庭：署理總裁判官蘇惠德／東區裁判法院

進展：押後至明年2月27日轉到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其間被告繼續還押監房看管。

案情：6·26圍堵警察總部，其間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襲擊一名被指喬裝示威者的便衣男警張金福，對張造成實際身體傷害

被告：地盤工人岑曉麟（25歲）

控罪：一項參與暴動、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

法官／法庭：主任裁判官錢禮／東區裁判法院

進展：押後至11月21日轉介區域法院審理，其間被告准以原有條件繼續保釋

案情：6·12立法會綜合大樓外暴亂，其間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抗拒兩名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即警長34730和警員20338

被告：救生員冼嘉豪（21歲）

控罪：一項暴動罪、兩項抗拒警務人員罪

法官／法庭：法官陳廣池／區域法院

進展：昨天首度轉介在區域法院提堂，法官押後至12月12日再提訊，被告獲准繼續保釋候訊

案情：10·20旺角暴亂，其間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毀一輛警車AM7051，意圖損壞該財產，並罔顧警員X的生命會因而受到危害

被告：裝修工鄺文浚（22歲）

控罪：一項縱火罪

法官／法庭：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九龍城裁判法院

進展：被告願以10萬元保釋金及遵守宵禁令和禁足令申請保釋覆核，但再被拒絕，案件押後至12月19日提訊，其間須還押監房候訊

案情：10·1屯門暴亂，在屯門V City商場外管有一把7厘米迷你刀、對講機、黑色面罩及膠索帶等

被告：地盤技工陳振傑（22歲）

控罪：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一項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

法官／法庭：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屯門裁判法院

進展：控方昨修訂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同時撤回另一罪，案件押後至12月11日再提訊，被告獲准撤銷其宵禁令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政界挺臨禁令對付黑衣魔「指揮總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黑衣魔透過網上論壇和秘密通訊軟件煽動及指揮多場暴亂，法庭昨日終頒下了臨時禁制令。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網上討論區「連登」及通訊軟件Telegram是黑衣魔的指揮總部，是恐怖分子的集中地，故對法庭頒下臨時禁制令表示歡迎及支持，並相信此舉有助止暴制亂。

陳勇：政府應禁煽暴平台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認為，特區政府早應採取行動，禁止這些發放仇警、教唆如何攻擊警務人員、煽動參與各種暴亂活動及指揮暴徒如何破壞社會的平台，以杜絕暴力行為擴散。

他強調，其他國家及地區已將類似的、具煽動性的網上平台視為散播恐怖主義的溫床，並予以嚴肅處理，建議特區政府可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驗，及在必要時申請延長禁制時間。

葛珮帆：阻嚇網上煽暴言論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禁蒙面法推動組」召集人葛珮帆歡迎及支持法庭決定，相信禁制令將有助止暴制亂。事實證明，網上煽動暴力的言論推動了近來一系列暴力行動的發生，且不斷升級，令香港變得越來越危險。

她續說，禁制令相比其他現行法例，舉證比較簡單，有助警方執法。雖然確認網上發佈人身份有一定難度，但過往亦有人在網上犯罪而被成功檢控，相信禁制令對發佈煽暴言論有一定阻嚇力。

梁美芬：助公眾知法律底線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歡迎高等法院頒佈臨時禁制令。根據香港法例，網上行為，尤其是煽動別人犯法的言論都需要負上刑事責任的。是次由法院頒佈禁制令，能令公眾更加清楚相關問題，有助公眾明白網上行為的法律底線。